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公告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及 10 至 15 點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海人字第 0970000884A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修正全文 17 點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90001432B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-14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D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，新增第 16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1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點、第 11 點、第 16 點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海人字第 112000008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點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12001393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、第 14 點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130031711 號令發布

- 一、本校教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等四級，其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續聘時，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。
- 二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，如不應聘應立即將聘書退還註銷。
- 三、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，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，指導學生研究，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，考核學生操行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，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。助教受主管系主任及教師之指導，以協助課務，指導學生實驗，評改學生練習簿，及協助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，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。
- 四、教師不得未透過學校而自行接受委託研究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應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者，得在他校兼課，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- 五、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，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，與各種會議決議案。
- 六、教師不得無故缺課，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，應依照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、補課、代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七、教師在聘任期間，因故辭職，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始可離職。其薪津發至離職之日止。
- 八、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辦理；教師待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教師之聘約，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。在聘約有效期間，非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教師離職時，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，取具證明後離校。
- 十、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，應接受本校評鑑，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。97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，其升等年限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。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，其升等年限如經校教評

會決議適用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者，依其決議辦理。

十一、教師如涉及抄襲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，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。

十二、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，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，並實踐之。

十三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。

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在聘期內，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，應擔負輔導之責任，且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。

十四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教師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，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。

十五、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進用之助教，其權利義務，準用教師規定辦理，並應遵守本校助教服務要點。

十六、教師應恪遵本規則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，應由教師所屬單位，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情節重大者，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；情節未達教師法第四章所定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者，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違反情節輕重，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或處置：

(一)不得擔任各級行政、學術主管職務。

(二)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。

(三)不得辦理借調。

(四)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、國內外研究、進修計畫。

(五)不得休假研究。

(六)不得申請研究計畫。

(七)不得執行研究計畫。

(八)不得辦理晉級加俸。

(九)不得於校外兼職、兼課。

(十)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。

(十一)不得核給學術、研究獎勵。

(十二)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。

(十三)不得升等。

(十四)其他。

十七、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